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	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
版本條文	1081206	1080510
第八條之一 (修正)	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，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。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，亦同。	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，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，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。
理由	配合刑法總則篇時效章關於追訴權時效及行刑權時效之規定修正。	